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562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暨推薦表各1份(隨文引入)
(56800239_11335624900A0C_ATTCH14.pdf、56800239_11335624900A0C_ATTCH15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第八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，請依
「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」推薦符合資格之委員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暨「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第七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114年1月23日屆滿，本府教育局訂於113年8月1日至8月14日受理第八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外聘委員推薦表，推薦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府社會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所屬機關(構)與本府所屬學校，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提出2名不同性別之推薦人選。

(二)本市每一立案5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，得於公開推薦期



間內提出1名推薦人選。

三、請踴躍依旨揭推薦作業要點所定被推薦者資格(詳見推薦作業要點第2點)，檢附填妥第八屆之委員推薦表(如附件)，於上開期間(以郵戳為憑)函報本局，俾利後續遴選事宜；逾期提出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四、另請本府社會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轉知所屬機關(構)依旨揭推薦作業要點踴躍推薦委員人選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(特殊教育科)(紙本)

